

ICS 03.080.01

CCS A16

DB 53

云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53/T 1244.5—20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5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恢复发放

2024-03-01 发布

2024-06-01 实施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53/T 124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的第5部分，DB53/T 1244 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
- 第2部分：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
- 第3部分：待遇申领；
- 第4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
- 第5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
- 第6部分：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第7部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第8部分：个人账户退费；
- 第9部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YNTC1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审批处、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昆明市社会保险中心、云南省质量管理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聂晶、陈浩、崔继梅、焦萍、王苏天、陈丽丽、普忠伟、赵阳楠、郑莹、王薇、伍林、马仲昕、王佳麒、周君君、李关艳、李斌、魏迪莉、赵忆宁、符泽博、陶成金、毕虹。

引　　言

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险五大险种中最重要的险种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为了规范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明确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恢复发放，待遇申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个人账户退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等内容，编制了DB53/T 1244《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由9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2部分：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3部分：待遇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待遇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4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目的在于确立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5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目的在于确立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6部分：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7部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8部分：个人账户退费。目的在于确立个人账户退费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9部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目的在于确立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5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企业离退休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企业离退休人员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内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企业离退休人员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被暂停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人、其亲属、所在单位或社会化管理所属社区经办人员可向原发放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恢复发放其养老保险待遇：

- a)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被暂停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现服刑期满被释放；
- b) 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服刑期间予以假释；
- c) 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的原因被暂停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现法院判其无罪；
- d) 因失踪、被法院宣告死亡的原因被暂停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本人再次出现或经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
- e) 因未定期确认待遇领取资格被暂停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现本人已确认待遇领取资格。

5.2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5.4 收费要求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申请人向原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恢复发放申请，填写《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申请表》（参见附录 A.1），并提供以下材料：

- a)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等，其中：社会保障卡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单位或社区经办人员证明等；
- b) 非本人申请恢复发放的，提供被暂停发放待遇的企业离退休人员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的证明材料；
- c) 因失踪、宣告死亡、未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待遇的，提供本人已确认待遇领取资格的资料；
- d) 因涉嫌犯罪或被刑事处罚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待遇的，提供有关的法律文书，如：宣告无罪的法院判决书、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假释裁定书、刑满释放证明等材料。

6.2 受理

6.2.1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审核要点如下：

- a) 申请材料齐全，必要材料已提供；
- b) 《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申请表》填写完整。

6.2.2 审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材料齐全且《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申请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参见附录 B.1），进入审核环节；
- b) 申请材料齐全但《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者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 c)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全材料名称，出具《不予受理回执》（参见附录 B.2）。

6.3 审核

6.3.1 初审

6.3.1.1 初审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申请表》的信息填写准确；
- b) 申请恢复发放待遇人员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一致；

- c) 申请恢复发放待遇人员情形应符合恢复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政策规定;
- d) 申请恢复发放待遇人员当前的待遇发放状态为暂停发放。

6.3.1.2 初审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恢复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生成《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清算核定表》(参见附录A.2),进入复核环节;
- b) 不符合恢复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参见附录B.3);
- c) 申请恢复发放待遇人员当前待遇发放状态处于正常发放或终止发放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

6.3.2 复核

6.3.2.1 复核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清算核定表》人员信息准确;
- b) 《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清算核定表》清算金额准确。

6.3.2.2 复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清算核定表》信息准确的,进入审批环节;
- b) 《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清算核定表》信息不准确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初审环节重新核实。

6.3.3 审批

6.3.3.1 审批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恢复发放待遇流程合规完备;
- b) 《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清算核定表》信息完整。

6.3.3.2 审批后,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a) 流程合规完备、《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清算核定表》信息完整的,进入办理环节;
- b) 流程不合规不完备或者《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清算核定表》信息不完整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复核环节重新核实。

6.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恢复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

6.5 结果反馈

- 6.5.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 6.5.2 不符合恢复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 6.5.3 恢复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反馈《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清算核定表》。

6.6 流程图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流程图见附录C。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7.1.1 不符合恢复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

7.1.2 补发（退回）时段、金额不准确。

7.2 防控措施

7.2.1 加强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的甄别。

7.2.2 通过多级审核，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7.2.3 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7.2.4 加强作风教育，强化工作人员依法认真履职。

7.2.5 完善制度机制，防范降低风险。

7.2.6 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并整改风险隐患。

8 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养老保险待遇类，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材料。

8.2 档案保管期限

50 年。

8.3 档案保存方式

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8.5 《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申请表》。

8.6 《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清算核定表》。

8.7 领取待遇人员重新具备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材料。

8.8 其他相关材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b)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c)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 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0〕212号)；
- f)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12号)；
- g)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云社保发〔2021〕7号)。

附录 A
(资料性)
表格示例

A.1 下面给出了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申请表的示例。

示例：

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申请表

参保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人所在单位或社会化管理所属社区					
恢复发放事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经核实排除领取养老待遇期间疑似死亡情形，具备继续领取待遇资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处罚完毕，具备继续领取待遇资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认待遇领取资格；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恢复发放起始时间	_____年_____月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参保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参保人所在单位（社区）经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如不属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或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A.2 下面给出了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清算核定表的示例。

示例：

云南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清算核定表

参保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待遇恢复事由			
待遇暂停时间	应暂停时间： 年 月		实际暂停时间： 年 月
待遇恢复时间	年 月		
待遇恢复 补发月数	_____月	待遇恢复 补发金额	¥: _____元 (大写) :
退回因待遇暂停滞 后多发月数	_____月	退回金额	¥: _____元 (大写) :
清算金额 (正为补发、负为退回)		¥: _____元 (大写) :	
发放银行名称		银行卡号	
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		
	年 月 日		

附录 B

(资料性)

回执示例

B.1 下面给出了业务受理回执的示例。

示例：

业务受理回执

条形码

二维码

请扫描上方二维码

随时关注办理进度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事项名称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资料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温馨提示	1. 受理回执记录业务受理情况，可用于办理进度查询，请妥善保管。 2. 您可以用“云南人社”APP 和云南人社微信小程序扫描本单右上角二维码查询办理进度。 3. 如果您所办业务办结后有相关结果表单需要下载，可以使用“云南人社”APP 下载，也可以在自助一体机或社保经办机构大厅查询获取。 4. 事项特殊提示信息。（有就显示，没有就不显示）		

受理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B.2 下面给出了不予受理回执的示例。

示例：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B.3 下面给出了不予办理回执的示例。

示例：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

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流程图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流程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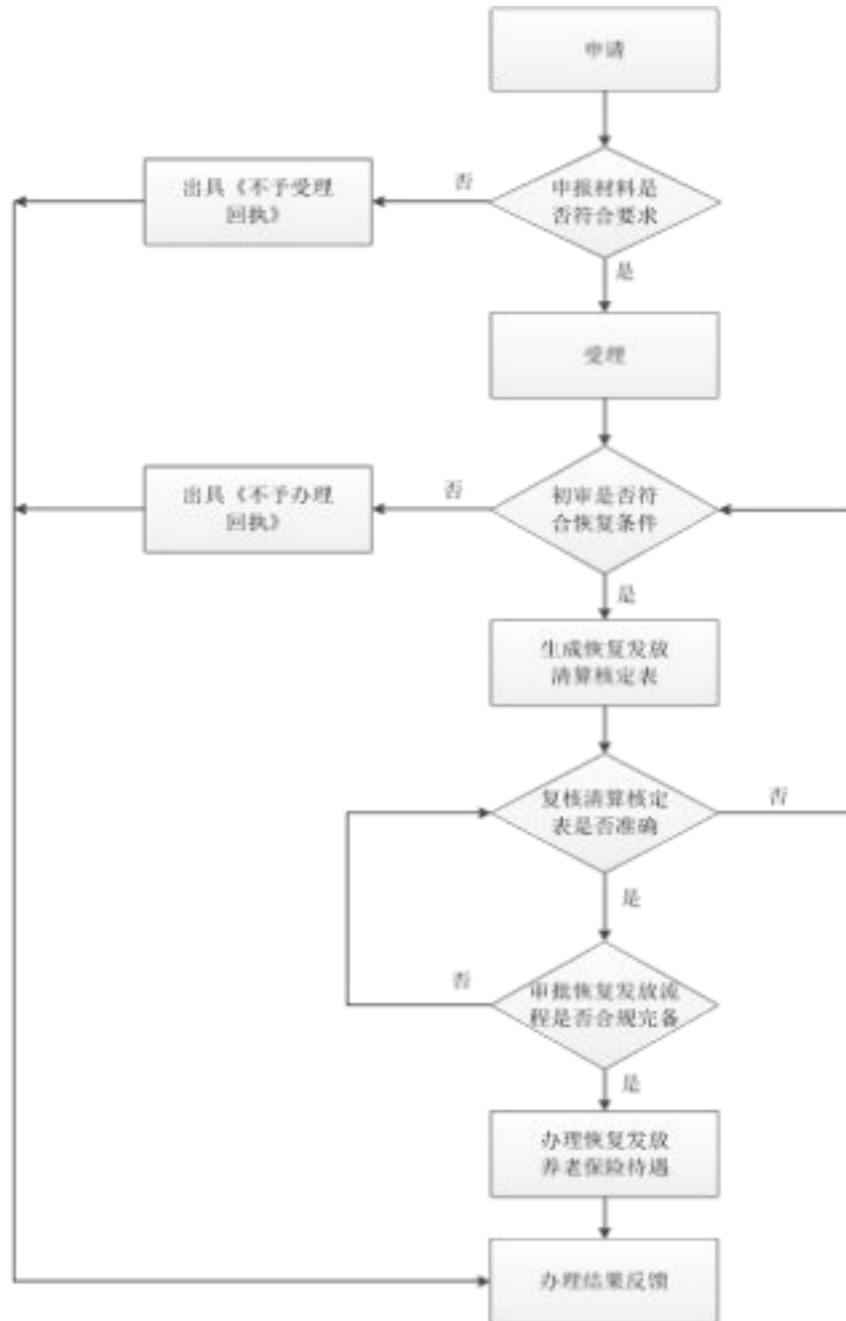


图 C.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流程图